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码：（2016）042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拟以 2015 年末 441,295,483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七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，对控股子公司、募集资金管理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点方面的控制充分、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运营效率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八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十、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可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[。](#)

十一、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十二、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关于拟将公司绿地中央广场房产对外租赁的议案

公司购买了位于长沙市岳麓大道与银杉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 6 栋 30 层和 31 层共计 16 套单元房屋，建筑面积共计 3,102.88 平方米。目前，除绿地中央广场 6 栋 31 层房产用于总部办公外，30 层房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，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拟将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031 号（绿地中央广场）6 栋 30 层房产对外出租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